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和承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高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高鸿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高鸿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高鸿股份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高鸿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高鸿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高鸿股份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研究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庆亚、交易对方	指	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高鸿鼎恒、标的公司	指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标的资产、拟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高鸿鼎恒 41.77%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高鸿鼎恒 41.77%股权
本核查意见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则此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高鸿股份拟通过向南京庆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高鸿鼎恒 41.77%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518.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本次交易由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分两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是否募集足额配套资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南京庆亚，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高鸿鼎恒 41.77% 股权。

3、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并已经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根据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高鸿鼎恒 41.77% 股权的作价为 31,949.873 万元。

鉴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距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已超过一年，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对交易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以确保购买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 第 0745 号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高鸿鼎恒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1,520.00 万元，较原评估价值增加 5,030.00 万元，增值率为 6.58%。本次评估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取得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考虑到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至补充评估基准日期间交易资产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标的资产的补充评估结果未构成不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变化。故仍以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高鸿鼎恒41.77%股权的作价仍为31,949.873万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发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高鸿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6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预案及交易定价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有力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拟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计算。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1.60元/股和交易标的的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需向交易对方南京庆亚发行股份数量为27,542,993股。

6、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南京庆亚保证本次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的届满之日为准。

南京庆亚承诺限售期届满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 50%；限售期满 24 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 80%。

若因标的公司未能达成交易双方另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南京庆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可转让股份数计算方式为可转让股份数额=累计可转让股权比例*本次认购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18.22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60 元/股。

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18.22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1.60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377,775 股。

最终发行数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最终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5、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518.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双方确认，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双方按本次交易前各方在高鸿鼎恒的出资比例各自承担。高鸿鼎恒于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高鸿股份享有。股份发行日前的高鸿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业绩补偿安排

承诺期内，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100 万元、7,100 万元、8,100 万元。

如业绩指标在保证期限内未能达到，南京庆亚应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的当期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累计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南京庆亚获得的高鸿股份股份总量）：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如股份补偿义务人持有的高鸿股份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股份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1、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6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3、2016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19 号），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5、2016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关于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6、2016 年 7 月 15 日，上市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7、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12 月 7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7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备案程序

高鸿股份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79 号），并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资产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745 号），以确保购买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上述评估报告均履行了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或通过，高鸿股份先后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8 月 16 日取得其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就两次评估下发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第四条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国有股东，应适用《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 号）（以下简称“125 号文件”）的规定，125 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拟发行证券的，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以下材料……”中不包括资产评估报告。

此外，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关于大唐高

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19 号）文件内容如下：根据 125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高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267,130 股 A 股股票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高鸿股份总股本不超过 645,631,390 股，其中电信院持有 83,001,93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2.86%”，批复内容未涉及收购资产经济行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及非公开发行批复文件，高鸿股份本次收购高鸿鼎恒少数股东权益事项属于“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不需要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因此高鸿鼎恒的资产评估结果不需要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高鸿股份已取得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发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律师认为：高鸿股份本次收购高鸿鼎恒少数股东权益事项属于“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不需要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因此高鸿鼎恒的资产评估结果不需要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高鸿股份已取得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发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获无条件通过。2016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4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和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高鸿鼎恒 41.77%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29 日，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020191）公司变更[2016]第 11290001 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067080316C），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高鸿鼎恒 41.77%股权已过户至高鸿股份名下，上市公司持有高鸿鼎恒 100%的股份，高鸿鼎恒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的主要协议包括：高鸿股份与南京庆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其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高鸿股份尚需就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新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2、高鸿股份尚需办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高鸿股份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

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4、高鸿股份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3月30日，上市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刊载于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2016年4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19号），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刊载于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刊载于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2016年6月2日，上市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关于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并刊载于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2016年7月15日，上市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刊载于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2016年8月1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刊载于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2016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75次会议审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6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

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4号），核准了高鸿股份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批复相关内容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11月23日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鸿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主管行政机关办理因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谢金印

王茜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